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3）第 027 号

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尚洁、杜涛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十六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319180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2、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尚法

柯琦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